

ZHONG GUO
TI YU FA ZHI SHI NIAN

中国 体育法制十年 (1995-2005)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体育法制十年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体育法制十年/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226-326-3

I. 中... II. 国... III. 体育法-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6390 号

中国体育法制十年

ZHONGGUO TIYU FAZHI SHIN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40.25 字数/536 千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26-3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自1995年颁布实施，到2005年已经整整十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诞生，在我国体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进入了依法治体的新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的十年，正是我国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十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体育工作者的努力奋斗和全社会的参与支持下，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体育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全民健身体系不断完善，人民体质普遍增强；竞技运动水平稳步提高，成为世界体育舞台上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力量；体育产业、体育科技、教育、宣传、对外交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与此同时，通过深入贯彻国家的依法治国方略和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积极保障和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我国的体育法制建设也在逐步加强，不断发展，取得了重大的进步。

为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十周年，总结和宣传十年来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和工作成就，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本书。本书从多个方面汇集了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相关情况，包括对十年来我国体育法制建设发展情况进行的概括和梳理；十年来体育法制工作的有关文件、讲话和报告；各地体育法制工作的一些经验与体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项目中体育法制方面的研究成果摘要；对国外体育法制情况的考察介绍，并附录了现行体育法律法规等有关资料。本书资料翔实、丰富，对广大体育工作者和各界群众全面了解我国的体育法制工作，会起到有益的帮助，并可作为各级体育部门开展体育法制宣传教育的辅助读本。

本书由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统一组织编写并审定。天津体育学院于善旭教授领导的课题组（成员为：郭锐、李先燕、宗宁、张德强、于林竹、周艳

玲、李雪昌、柳春梅)负责资料整理与撰写工作,政策法规司法规处陈岩、卫虹霞、张亚欣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核。

本书有些资料内容具有一定的时间局限性,请读者在阅读使用中予以注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仍有一些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2006年7月

依法行政 依法治体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十周年

(代序)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刘鹏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诞生,在新中国体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它标志着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开始纳入法制化轨道,进入了依法治体的新阶段。

作为新中国的第一部体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宪法》为依据,以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立法目的;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在全面总结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阐述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态度;提出了体育工作的方针、任务、基本原则和重大措施;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各行业系统、企业事业组织、体育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在参与体育活动和开展体育事业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有着重大的现实影响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的十年,正是我国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十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社会的广泛参与、积极支持下,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我国的体育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全民健身体系不断完善,人民体质普遍增强;竞技运动水平稳步提高,成为世界体育舞台上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力量;体育产业、体育科技、教育、宣传、对外交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各项体育事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也是体育法制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同时,体育法制的进步也为保障、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十年来,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实施,体育法制工作更加得到重视,取得了重要进

展。体育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陆续建立，体育立法步伐明显加快，体育执法逐步推进，体育法治研究日益深入，全社会和体育界的体育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是也要看到，相对于体育事业迅速发展和体育改革不断深化的形势，体育法制建设仍然相对滞后，仍然是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一些重要领域的体育立法还有待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个别领域、某些阶段还比较突出，体育法制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

加强体育法制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党的十六大对体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实现新时期体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法律具有重要的指引、保障和推动作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体育和法律作为人类社会进步的产物和文明的结晶，公正、公平、公开是它们共有的价值取向，加强体育法制建设，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值此纪念《体育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对体育法制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以此为契机，把体育法制建设推向新阶段。

加强体育法制建设，要求我们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一位著名法学家说过：“人民的福祉乃是最高的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按照宪法和法律对体育工作的要求，坚持体育发展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按照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不懈、坚定不移地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不断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不断提高我国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在新的历史时期，体育发展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和严峻的挑战。我们既面对前所未有的社会需求和推动力，也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矛盾和问题。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提高执政能力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一个重要课题。不断提高执政能力要求我们做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要求我们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环境，面对体育社会化、利益多元化、关系复杂化的现实状况，努力转变观念，注重制度创新，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从容应对挑战，化解矛盾，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我们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体育法制工作的领导，加强体育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体育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加强体育法规体系建设，健全体育执法机制，全面加快体育法制建设的进程。

加强体育法制建设，要求我们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去年，国

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我们要切实按照《纲要》的要求，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广大体育工作者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明确政府职责，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在体育界形成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氛围，努力推动政府改革，促进职能转变，尽快实现体育管理由主要依靠行政命令向依法治理转变，实现体育工作由“办”向“管”的转变。

2008年第29届奥运会即将在北京举行。在纪念《体育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我们也迎来了一个新的奥林匹克周期。举办一届高水平、有特色的奥运会，是中国向世界的郑重承诺。在北京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为国争光，是我们肩负的历史使命，也是法律赋予我们的光荣义务。作为规模宏大、影响广泛的人类盛会，北京奥运会对于中国的影响将是全面和深刻的。无论对于中国体育还是中国社会，2008年奥运会都蕴藏着巨大财富和无限机遇。在实现上述任务和目标的过程中，体育法制工作必将扮演重要角色，承担重要使命。就法制建设而言，我们也要以举办北京奥运会为契机，学习国际体育管理的先进经验、先进制度，推动我国体育法制的不断完善和体育管理的现代化，推动我国法制环境的改善和依法治国的进程。

法制是体育发展的必由之路，依法治体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政、依法治体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对此我们既要有清醒的认识，又要充满信心。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大力加强体育法制建设，使中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为中国体育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目 录

依法行政 依法治体	(1)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代序)	(1)

体育法制十年概览

体育法制十年概览	(3)
----------------	-----

体育法制建设工作文献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联合通知	(63)
全国体育法制工作会议纪要	(67)
关于加强体育法制建设的决定	(72)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	(77)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法制建设的通知	(79)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81)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83)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86)
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体育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89)
关于福建省实施体育法情况综述及相关建议	(93)
关于江西省贯彻实施体育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99)
关于云南、广西两省、区体育法执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103)
关于北京市、湖南省、四川省体育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107)
关于江西省体育法执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116)
关于辽宁省体育法执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120)
伍绍祖同志在全国体育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5)
伍绍祖同志在国家体委“三五”普法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39)
袁伟民同志在全国体育法制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57)
袁伟民同志向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169)

袁伟民同志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181)
袁伟民同志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体育法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	(189)
李志坚同志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196)
袁伟民同志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听取我国体育工作情况 汇报的会议纪要	(206)
刘鹏同志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十周年暨全国体育 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9)
段世杰同志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十周年暨全国体 育法制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15)

各地体育法制建设采风

北京市体育立法的实践和体会	(225)
建设体育法规体系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230)
体育法应当明确公民的体育权利	(235)
加强体育执法监督 推动体育法制建设	(240)
推进依法行政 促进改革发展	(245)
坚持依法治体 推动江苏体育健康发展	(247)
推进依法治体 保障新时期体育可持续发展	(251)
以学习、宣传、贯彻《体育法》为核心 积极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54)
用好法之利器 发展体育事业	(259)
贯彻科学发展观 坚持依法治体	(263)
依法行政 依法治体 努力实现广西体育工作法制化	(266)
加强体育法制建设 为建设体育强省服务	(269)
积极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72)
认真贯彻《体育法》 推动少数民族地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277)
依法行政健康发展 依法治体任重道远	(282)
依法治体 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289)

体育法制研究成果选介

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配套立法的研究	(297)
2008 年奥运会企业赞助行为法制化的研究	(311)

体育市场管理法规研究	(316)
关于我国体育市场法制建设的研究	(323)
我国体育经营活动法制管理研究	(332)
城建居民小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建设的立法研究	(340)
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治体的研究	(348)
体育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的研究	(357)
关于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的若干法律问题的研究	(369)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	(376)
中国有关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及其对策研究	(390)
中日两国体育法的比较研究	(397)
体育冠名权的商业利用与法律保护研究	(408)
中国奥委会无形资产法律保护的对策与研究	(417)
我国户外运动俱乐部的规范和法规研究	(434)
我国体育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研究	(445)
体育仲裁理论与实践研究	(454)
体育纠纷的法律解决机制研究	(464)
日本《体育振兴基本计划》的解析	(473)
反兴奋剂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481)
体育运动伤害的法律责任体系研究	(490)
奥运标志知识产权与商品化法律保护	(499)

国外体育法制情况考察

国外体育法制情况概述	(507)
关于比利时体育仲裁制度和国际体育仲裁法院的考察报告	(516)
美国体育纠纷解决及体育仲裁制度概况	(524)
加拿大体育纠纷解决及体育仲裁制度概况	(531)
荷兰、奥地利体育仲裁和体育法制、体育体制情况	(536)
法国、意大利、芬兰反兴奋剂政策法规考察报告	(541)
瑞典、丹麦、挪威立法考察报告	(554)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文件汇编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的批复	(567)
-----------------------------	-------

段世杰同志在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568)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章程	(571)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	(575)

体育法制建设大事记

体育法制建设大事记	(581)
-----------------	-------

附 录

现行体育法律法规目录	(59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一览	(621)
体育行政许可项目一览	(623)

TI YU FA ZHI SHI NIAN GAI LAN

体育法制十年概览

体育法制十年概览

(天津体育学院 于善旭 郭锐 李先燕 宗宁 张德强
李雪昌 周艳玲 柳春梅 于林竹)

前 言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作为新中国的第一部体育法律,《体育法》以宪法为依据,以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立法目的,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遵循现代体育发展的基本规律,全面总结新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充分肯定和巩固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体育发展与改革的成果,合理吸收和借鉴了国际上的有益做法。《体育法》表明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态度,确立了体育工作的基本方针、任务、原则和措施,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发展体育事业的各种保障条件和违反体育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为依法管理体育事业,促进体育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建立起坚实的法律基础。

《体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新中国体育发展史上光辉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体育事业发展和体育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体育法》实施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与正确领导下,在广大体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和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贯彻,我国的体育事业发展和体育法制建设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体育法》颁布十周年之际,回顾和总结我国体育法制建设十年来的发展历程与工作成就,着眼于新时期我国体育法规体系和依法治体局面的进一步形成,对于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我国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十年来体育法制发展的时代背景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定社会法制的发展从来都是一定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反映。我国体育法制建设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紧紧依赖并伴随于国家整个经济、社会和法制的发展乃至国际体育及其法制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与体育的迅速发展,使《体育法》应运而生。《体育法》颁布实施十年来的体育法制建设,同样与我国经济、社会、法制和体育的发展以及国际体育的法制化发展息息相关。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快了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步伐

1992年,根据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概括,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列为宪法条款,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全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与迈进的新阶段。《体育法》的制定和颁布实施正处于这一新的经济发展阶段。十年来,我国体育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在体育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的变革上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与实践,必然地形成了对加强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客观需求和有力促进。

我国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紧密结合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经济体制。现代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其显著特征是市场经济与现代法制相融合。无论是市场的运行机制,还是国家的宏观调控,都要运用良好的公共权力体系和具有普遍性、客观性、规范性和强制性的国家法律进行间接干预。成熟的市场机制与良好的宏观体制都要发挥法律全方位的整合作用,从而使现代市场经济成为一种新型的、规范化、制度化的市场经济,即法治经济。因此,《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明确指出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阐明了法治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意义,并在确定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政策中,综合运用了各种法治功能并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体育改革与发展不断推进,发展体育产业、深化体育改革和加强体育法制建设

的任务日益凸现。市场经济的法治性质，决定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管理模式转变，不但需要法治作为体育改革保驾护航的外在力量，而且体育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内在地要求加强体育法制建设，没有体育的法治化，就没有体育与市场经济的接轨。市场经济不仅促使体育社会化的规模日趋扩大，体育市场逐渐统一，体育关系越来越复杂，从量上要求体育法规的数量日益增多，覆盖面不断扩展；而且市场经济使得各种体育主体多元化的利益差别日益明朗，越来越多的体育主体跻身市场，投入竞争，并相应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利益争端。市场机制对体育资源调配作用的发挥，各种体育纠纷的解决与权利的救济，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法律的调整。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决定的体育法治化要求，为《体育法》实施十年来的体育法制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动力。

（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加强推动了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进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展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作为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在邓小平法制理论的指引下，党中央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日益确立和强化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战略地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开创新的局面。正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并形成对加强体育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体育法》应运而生。十年来以实施《体育法》为标志的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全面加强，同样离不开这一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整体环境的有力推动。

经过不断总结探索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和客观规律，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定，为法制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1997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五大，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制理论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全面分析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和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这一治国方略载入宪法，将其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和国家对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一